

八、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的马江镇鳊鱼养殖基地产业路、马江镇古岛村龙兰冲至涂鸦坪八角基地产业路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江镇鳊鱼养殖基地产业路、马江镇古岛村龙兰冲至涂鸦坪八角基地产业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0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昭平县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表

企业: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所属区市:昭平县

通讯地址	昭平县昭平镇公园华庭一期 B-2#栋 112 号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900MA5PTY552Q
法人代表	陈昭焕	联系人	黎金凤	联系电话	18307849958
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: 人、万元					
营业收入	2978.37	注册资本	5000	从业人员	30
主要生产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;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; 建设工程设计;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 建设工程勘察; 建筑劳务分包; 施工专业作业; 测绘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工程管理服务; 建筑材料销售; 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		
县级有关部门意见	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该企业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小型企业,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。有效期内如企业不再符合此认定标准, 应主动申明。有效期满后, 应逐年向认定机构申请认定。  昭平县经济贸易局(盖章) 2026 年 4 月 18 日				